

# 海丰农场临海高等级公路西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## 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(一) 规划用地位置及范围：该地块位于海丰农场临海高等级公路西侧，东距临海高等级公路现状道路边线 100 米，西至盛丰路，用地东西最大长度约 54.11 米，南北最大宽度约 73.55 米（具体用地界址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规划用地面积：3563 m<sup>2</sup>，约 5.34 亩。

## 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使用性质：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。

## 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45%，容积率不大于 0.7。

## 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(一) 建筑退距：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 50156-2012)(2014年版)的要求。

(二) 交通规划设计：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

主要出入口沿地块东侧布置。

2、配套车位：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.5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4.0 车位/100 m<sup>2</sup>建筑面积。

（三）绿化规划设计：

绿地率：不小于 15%。

（四）城市设计：

建筑物的体量、材料、色彩等应富有时代气息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体现现代风格。

## 五、其它遵守事项

（一）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-2012）（2014年版）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及其他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，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